

第二方意见¹

关于新奥能源绿色融资框架的可持续性

2020年5月

范围

Vigeo Eiris受委托就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奥能源”或“发行人”）为管理其绿色融资交易(GFT)而创建的绿色融资框架（下称“框架”）的可持续性资格和管理提供独立意见（下称“第二方意见”或“SPO”）²。

我们的意见根据以下各项得出：Vigeo Eiris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独家评估方法和最新版本的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GBP”)自愿准则（2018年6月版），以及由EMEA（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贷款市场协会（EMEA Loan Market Association）、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和银团贷款及交易协会（Loan Syndications & Trading Association）制定的《绿色贷款原则》(“GLP”)自愿准则（最近修订日期为2020年5月）。

我们的意见建立在对以下组成部分的评估（阶段1）之基础上：

- 1) **发行人：**我们评估了发行人对潜在利益相关方相关ESG争议的管理及其参与争议活动的情况³。
- 2) **发布：**我们评估了合格绿色项目，包括框架与发行人环境承诺之间的一致性、框架对可持续发展的潜在贡献及其与GBP 2018和GLP 2020四个核心组成部分的一致性。

我们的信息来自多个渠道，结合了以下数据：(i) 从公开信息、新闻内容提供商和利益相关方收集的数据；(ii) 从Vigeo Eiris的独家ESG评级数据库收集的数据；以及(iii) 由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包括通过相关文件以及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参与绿色融资交易发行的利益相关方进行的访谈（通过电信系统进行）。

我们于2020年5月4日至5月29日期间进行了尽职调查评估。我们认为，我们获得了所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和受访者的访问权限。为此，我们合理地核实了这些数据的准确性。

Vigeo Eiris的意见

Vigeo Eiris认为，新奥能源的绿色融资框架符合GBP 2018和GLP 2020自愿准则的四个核心组成部分。

我们对发行人的承诺和框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给出合理保证级别 (reasonable assurance)⁴（我们的最高保证级别）。

1) 发行人（见第一部分）：

- ▶ 截至2020年5月，Vigeo Eiris进行的审查并未发现过去4年中存在对新奥能源不利的任何争议。
- ▶ 截至2020年5月，新奥能源参与了Vigeo Eiris方法下筛查的17项争议活动中的一项，即：少量参与化石燃料行业（不到总收入的10%）。我们没有发现新奥能源参与Vigeo Eiris方法下筛查的其他16项争议活动。

2) 发行（见第二部分）：

发行人在正式的绿色融资框架中描述了绿色融资交易的主要特征，该框架涵盖了GBP 2018和GLP 2020（Vigeo Eiris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了最近的更新版本）的四个核心组成部分。发行人承诺会根据良好的市场惯例，在绿色融资交易发布之日，将框架公布在新奥能源的网站上⁵。

¹ 此意见将被视为国际资本市场协会（www.icmagroup.org）编制的GBP自愿准则（2018年6月版）中描述的“第二方意见”。

² “绿色融资交易”包括债券、贷款和其他债务或融资结构，由发行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绿色债券”或“绿色贷款”之名将由发行人决定：这并不暗含Vigeo Eiris的任何意见。

³ Vigeo Eiris筛查的17项争议活动是：酒精、动物福利、大麻、受关注化学品、民用火器、化石燃料工业、煤炭、赌博、基因工程、高利贷、人类胚胎干细胞、军事、核能、色情制品、生殖医学、焦油砂和油页岩以及烟草。

⁴ Vigeo Eiris评估量表的定义（详见“方法”部分）：
- 评估级别：先进(Advanced)、良好(Good)、有限(Limited)、弱(Weak)。
- 保证级别：合理(Reasonable)、中等(Moderate)、弱(Weak)。

⁵ www.ennenergy.com

我们认为，绿色融资框架符合新奥能源的主要行业可持续性要求，符合其公开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先事项，并有助于实现其可持续发展承诺。

所得款项用途

- ▶ 绿色融资交易的净所得款项将全部或部分用于资助五大合格绿色项目类别（“合格类别”）下的项目和/或其再融资，这五大类别为：可再生能源、污染防治、能源效率、可持续水管理和绿色建筑。我们认为合格类别定义明确且相关。
- ▶ 合格绿色项目旨在促进三个主要环境目标（减缓气候变化、预防和控制污染以及提高能源效率）。这些目标定义明确且相关。
- ▶ 合格绿色项目可提供明确的环境效益。发行人承诺评估绿色融资交易的预期环境效益，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量化。建议为每个合格类别确定事前量化的环境目标。
- ▶ 合格绿色项目可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六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即：目标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以及目标13：气候行动
- ▶ 发行人已经就其首笔GFT的预计再融资份额（80-100%）进行了透明沟通。发行人承诺，如是用于再融资，根据市场惯例，将适用自GFT发行日起最多36个月的回溯期。

项目评估和选择流程

- ▶ 框架就合格绿色项目评估和选择的治理和流程制定正式规定。我们认为此流程的结构合理、透明且相关。
- ▶ 此流程依赖于明确的资格标准（选择和排除），与为合格绿色项目确定的环境目标相关。
- ▶ 合格绿色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和管理为“良好 (Good)”。

款项管理

- ▶ 款项管理规则已作出明确界定。我们认为，这些规则将促成一个有据可查和透明的资金分配流程。

报告

- ▶ 报告流程和承诺看起来良好，涵盖了资金分配和合格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
- ▶ 选定的报告指标相关且明确。

新奥能源已承诺其绿色融资交易将得到外部审查的支持：

- **发行前顾问审查：**Vigeo Eiris根据发行前评估和承诺在此发表的第三方意见涵盖了框架的所有特征，框架将于发行日在其网站上公布⁵。

建议由第三方审计师进行外部验证，包括资金分配、所有重要方面的合规性，涉及(i)所得款项在合格绿色项目中的实际分配及其与资格标准的一致性，以及(ii)影响报告，每年一次，直到绿色融资交易的所得款项全部分配完毕，以及出现任何重大变化时。

本第二方意见根据我们的独家评估方法以及GBP 2018和GLP 2020自愿准则，基于对发行人所提供信息的审查得出。新奥能源承认，如果此类标准、市场惯例和期望发生变化，Vigeo Eiris将排除与使用相关第二方意见及其遵守当时标准、市场惯例和期望有关的任何责任。

2020年5月29日

项目团队

有关更多信息，请联系：

Tom COLLET
可持续发展顾问

Muriel CATON
高级顾问
主管

可持续融资团队
VEsustainablefinance@vigeo-
eiris.com

Feng HU
可持续发展高级顾问
项目经理

Disclaimer

Transparency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Vigeo Eiris and the Issuer: Vigeo Eiris has not carried out any audit mission or consultancy activity for ENN Energy. No established relation (financial or commercial) exists between Vigeo Eiris and the Issuer.

This opinion aims at providing an independent opinion on the sustainability credentials and management of the Framework,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Vigeo Eiris. Vigeo Eiris has neither interviewed stakeholders out of the Issuer's employees, nor performed an on-site audit nor other test to check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ssuer. The accuracy, comprehensiveness and trustworth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are a responsibility of the Issuer. The Issuer is fully responsible for attesting the compliance with its commitments defined in its policies,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their monitoring. The opinion delivered by Vigeo Eiris neither focuses on the financial performance of the Green Financing Transactions, nor on the effective allocation of its proceeds. Vigeo Eiris is not liable for the induced consequences when third parties use this opinion either to make investments decisions or to make any kind of business transaction.

Restriction on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this opinion: The deliverables remain the property of Vigeo Eiris. The draft version of the Second Party Opinion by Vigeo Eiris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 only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by the client. Vigeo Eiris grants the Issuer all rights to use the final version of the Second Party Opinion delivered for external use via any media that the Issuer shall determine in a worldwide perimeter.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communicate to the outside only the Second Party Opinion complete and without any modification, that is to say without making selection, withdrawal or addition, without altering it in any way, either in substance or in the form and shall only be used in the frame of the contemplated concerned GFT issuance. The Issuer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Vigeo Eiris reserves the right to publish the final version of the Second Party Opinion on Vigeo Eiris' website and on Vigeo Eiris'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mmunication supporting documents.

详细结果

第一部分：发行人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是一家从事燃气供应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从事管道燃气销售、燃气接驳、汽车加气站建设及营运、燃气批发、其他能源销售，以及国内外市场燃气器具和材料销售。

ESG表现水平

根据新奥能源的要求，本文件不包含其公司层面的ESG表现相关信息。

与利益相关者相关的ESG争议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5月，Vigeo Eiris进行的审查并未发现过去4年中存在对新奥能源不利的任何争议。

争议活动参与情况

截至2020年5月，新奥能源显示参与了Vigeo Eiris方法下所筛查17项争议活动中的一项，即：

- 化石燃料工业（少量参与）：新奥能源化石燃料业务的估计收入不到其总收入的10%。该公司是中国的一家燃气分销商。其主要业务是投资、运营和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汽车/船舶加气站、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和其他能源的销售和分销。该公司也从事燃气批发业务，并提供与燃气供应有关的其它服务，包括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的进出口。由于这些活动主要被归类为“下游”活动，因此不在Vigeo Eiris方法的范围内，我们保守地估计，燃气输送和贸易在该公司的营收中占比不超过10%。

发行人似乎未参与我们的方法所筛查的其他16项争议活动，即：酒精、动物福利、大麻、受关注化学品、民用火器、煤炭、赌博、基因工程、高利贷、人类胚胎干细胞、军事、核能、色情制品、生殖医学、焦油砂和油页岩以及烟草。

争议活动研究是指对公司进行筛查，以确定公司是否参与了受哲学或道德信仰约束的商业活动。这些信息并不表示Vigeo Eiris对其内容有任何赞同或反对。

第二部分：发行

发行与发行人之间的一致性

背景说明：电力和天然气公用事业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社会期待相关企业在整个运营过程中加大提高能源效率的力度。此外，此类企业活动相关影响的复杂性和特殊性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社会和环境相关风险（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环境管理系统、健康和安​​全，以及促进企业与经营所在社区的负责任关系）得到适当管理。

保障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和健康仍然是该部门的一个关键风险因素。实施和维护健全的制度以保证社会对话对电力和天然气公用事业部门很重要，因为传统上，电力和天然气公用事业部门受益于稳固的行业关系。此外，社会期望天然气输送公司通过评估和监控其业务对社区的社会影响、支持社会事业和加强业务的当地参与度来促进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供应链中的社会和人权因素至关重要。拥有最终用户的公司还需要保持透明和负责任的客户关系，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它们的市场吸引力。

根据国际能源署的数据，截至2017年，中国70%的发电量来自化石燃料（煤炭、石油、天然气），超过67%的发电量来自煤炭——一种二氧化碳含量更高的化石燃料⁶。因此，该行业的公司可以通过增加低碳产能，为电力组合的脱碳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框架符合新奥能源的战略性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和行业相关问题应对要求，且有助于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承诺。

新奥能源似乎承认其有责任去验证为社会向低碳和可持续经济转型提供支持的解决方案。新奥能源开发了可持续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尽量减少其对气候变化和社会的影响，并向其所有客户提供可获得的产品。

就此而言，新奥能源有六家成员公司已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即ISO 14001，以确保对其活动的健全管理，以及职业健康安全认证OHSAS18001/ISO45001。

新奥能源已承诺减少其业务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新奥能源表示，2018年，公司的总能耗下降了32%以上。此外，该公司已经建立了甲烷泄漏预防程序，使得其2018年的甲烷直接排放量比2017年减少了34吨。为有助于向低碳过渡，新奥能源于2018年收购了中国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泛能科技（ENN Ubiquitous Energy Network（“EUN”））。

此外，该公司还承诺对其所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生物多样性和泥土、水资源的保护情况。

为了进一步将企业社会责任（“CSR”）纳入其战略，新奥能源将高管的可变薪酬与公司的CSR表现挂钩，并成立了ESG委员会及ESG工作组，负责ESG指标体系和ESG表现报告流程。

发行人通过创建发行绿色融资工具（旨在为可再生能源、污染防控、能源效率、可持续水管理和绿色建筑的相关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的框架，一致践行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承诺，并解决该行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主要问题。

⁶ <https://www.iea.org/countries/china>

所得款项用途

绿色融资交易的净所得款项将全部或部分用于资助五大合格绿色项目类别（“合格类别”）下的项目和/或其再融资，这五大类别为：可再生能源、污染防治、能源效率、可持续水管理和绿色建筑。我们认为合格类别定义明确且相关。

合格绿色项目旨在促进三个主要环境目标（减缓气候变化、预防和控制污染以及提高能源效率）。这些目标定义明确且相关。

合格绿色项目可提供明确的环境效益。发行人承诺评估绿色融资交易的预期环境效益，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量化。建议为每个合格类别确定事前量化的环境目标。

发行人已经就其首笔GFT的预计再融资份额(80-100%)进行了透明沟通。发行人承诺，如是用于再融资，根据市场惯例，将适用自GFT发行日起最多36个月的回溯期。

评估符合条件的支出

框架将符合条件的支出定义如下：

- 与GFT净所得款项等额的金额，将专门用于资本支出或运营支出的资助和/或再融资，包括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资格类别的新增或现有合格绿色项目的研发、建设、收购、运营等。

我们认为，对符合条件的支出的描述是明确且相关的。

新奥能源框架			Vigeo EIRIS分析
合格类别	资格标准和描述	环境目标和效益	
可再生能源	旨在发展可再生能源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例如： - 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风能、太阳能、海水热泵、生物质能、水能和地热 - 唯一目的是连接可再生能源生产的输送和分配项目 - 发展仅利用农业和林业废物的生物质驱动型锅炉	减缓气候变化 温室气体减排/避免	合格类别的定义明确。 建议为生物、地热和生物质废物项目设定最大温室气体排放阈值（例如，100gCO₂e/kWh⁷，或者如果有，可参考相关国际/国家标准或气候政策设定类似阈值）。 环境目标的定义明确且相关。 预期环境效益明确、相关且可衡量。 建议事前评估和量化预期环境效益。
污染防控	天然气泄漏检测系统，包括安装智能云安全管理系统	污染防控 甲烷泄漏控制	合格类别的定义明确。 环境目标的定义明确且相关。 预期环境效益明确、相关且可衡量。 建议事前评估和量化预期环境效益。
能源效率	- 对工业余热和蒸汽进行再利用，用于下游生产，仅限于废热收集管道和相关供热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节能改善 节能 温室气体排放避免排放	合格类别的定义明确。框架将“煤炭发电和煤电分配基础设施”排除在合格绿色项目之外。 一项建议是：

⁷ 欧盟技术专家组(TEG)在欧盟分类法最终报告中针对发电界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阈值

新奥能源框架			Vigeo EIRIS分析
合格类别	资格标准和描述	环境目标和效益	
	- 在液化天然气运输卡车和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安装残余气体回收装置 - 通过泛能科技（ENN Ubiquitous Energy Network）⁸量身定制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帮助提高能源效率		- 对于地区供暖项目，设定一个最大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阈值（例如262gCO₂e/kWh⁹，或者如果可用，通过参照相关的国际/国家标准或气候政策设定类似阈值）；同时，对于其他电力/热电联产项目，将最大温室气体排放阈值设定为100gCO₂e/kWh，或者如果可用，参照相关的国际/国家标准或气候政策设定类似阈值。 环境目标的定义明确且相关。 预期环境效益明确、相关且可衡量。 建议事前评估和量化预期环境效益。
可持续水管理	- 在施工现场安装排水渠，以便在符合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将废水排放到城市污水管道中 - 安装泥浆池，以避免渗入地下水或河流 - 生产过程中利用中水和雨水，采用节水器具降低用水量	污染防控 防治水污染 节约用水	合格类别的定义明确。 环境目标的定义明确且相关。 预期环境效益明确、相关且可衡量。 - 前两项标准与确保遵守国家/地方废水排放和污染防治环境法规有关，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最新修订版）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至于第三项标准，生产过程中的水回用将涉及耗电的水泵。发行人估计，所用水泵的耗电量为每吨水0.032kWh。

⁸ ENN Ubiquitous Energy Network提供定制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ENN Ubiquitous Energy Network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包括 i) 负荷预测，该技术分析电力和能源使用模式以预测用户未来的能源需求；ii) 定量筛选，该技术根据当地可用资源，在经济、节能和减排方面对技术进行比较和选择；iii) 能源设施和网络一体化，该技术可让每个能源最终用户相互补充负荷，共享能源设施，并在区域内建立能源互联。

⁹ 欧盟技术专家组(TEG)在欧盟分类法最终报告中针对“地区供热/供冷分配”界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阈值

新奥能源框架			Vigeo EIRIS分析
合格类别	资格标准和描述	环境目标和效益	
			建议事前评估和量化预期环境效益。
绿色建筑	- 根据下列任一认证系统认证的建筑物（包括工业房地）翻修： ○ 中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GBL) - 2星或以上 ○ 美国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LEED) 认证 - 金级或以上 - 使能源使用减少至少15% - 现场可再生能源装置，即太阳能光伏，可根据项目规模将其列入可再生能源	节能改善 节能 温室气体减排	<u>合格类别</u>的定义明确。 <u>环境目标</u>的定义明确且相关。 预期环境效益明确、相关且可衡量。发行人已事先评估并量化了预期的环境效益，即至少减少15%的能源使用。

此外，合格类别可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六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即：目标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以及目标13：气候行动。



合格类别	识别出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再生能源	可持续发展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7.2 到2030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可持续发展目标13：气候行动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污染防控	可持续发展目标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12.4 到2020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机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可持续发展目标13：气候行动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能源效率	可持续发展目标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9.4 到2030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
可持续水管理	可持续发展目标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6.3 到2030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 6.4 到2030年，所有行业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可持续取用和供应淡水，以解决缺水问题，大幅减少缺水人数
	可持续发展目标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12.2 到2030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12.4 到2020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机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绿色建筑	可持续发展目标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11.6 到2030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

项目评估和选择过程

框架就合格绿色项目评估和选择的治理和流程制定正式规定。我们认为此流程的结构合理、透明且相关。

合格项目的评估和选择流程已明确定义。

合格项目的评估和选择将根据相关的内部专业知识进行，已明确设定相关职位和职责：

- 为完成框架相关任务，成立了ESG工作组(下称“EWG”)。EWG由以下部门的高级成员和代表组成：
 - 首席财务官
 - 公司秘书
 - 投资者关系部主管
 - 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QHSE)部主管
 - 人力资源部主管
- EWG负责：
 - 根据框架确定的选择标准，选择将要纳入GFT的合格绿色项目。
 - 入围项目将提交给新奥能源的ESG委员会（包括首席执行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代表）审批。
 - 确保选定的合格绿色项目不仅符合所得款项用途部分的要求，而且符合适用于新奥能源的环境准则。
 - 在GFT生命周期内监测合格绿色项目。如果合格绿色项目不再符合资格标准或出现撤资情况，EWG将负责更换该项目。
 - ESG委员会将排除任何涉及ESG争议的项目。
 - 管理框架未来的任何更新。

保证在整个过程中项目选择和评估的可追溯性和验证：

- EWG将至少每12个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并选择合格绿色项目。
- 在整个过程中，相关决定的可追溯性似乎可以通过EWG会议的会议记录和展示得到保证。

建议进行外部审查，以核实选定的合格绿色项目是否符合框架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和流程。

此流程依赖于明确的资格标准（选择和排除），与为合格绿色项目确定的环境目标相关。

- 选择将根据框架中所得款项用途部分定义的合格类别进行。
- 发行人承诺将排除属于以下行业和活动的任何项目：
 - 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如童工、博彩业、成人娱乐业和与非法活动有关联的公司
 - 装机容量>20MW的水力发电
 - 核燃料
 - 燃煤发电和煤电分配基础设施
 - 与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有关的活动

合格绿色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和管理为“良好”。

发行人已正式制定集团层面的政策，如“可持续发展政策”、“健康、安全和环境(HSE)政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这些政策适用于框架下通过绿色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再融资的所有业务。环境和社会政策涵盖与合格绿色项目相关的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

发行人还于2019年在集团层面成立了由首席执行官、一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ESG委员会，以支持董事会制定集团ESG战略并监督ESG计划的实施。同时，ESG工作组负责确保ESG各个方面的正确管理和实施。

环境风险（适用于所有合格类别，除非另有说明）

- **环境管理和生态设计（良好（good））**：在集团层面，新奥能源鼓励所有成员公司积极建立符合ISO标准的企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截至目前，已有6家可能参与合格绿色项目的成员公司获得了ISO14001认证。新奥能源还报告称，公司要求所有项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从规划、建设到运营）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温室气体排放评估。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QHSE）部将负责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施工完成后，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检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此外，项目在运行期间将接受监管机构的检查。新奥能源还报告称，建设完成后，将与当地居民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环境法规制定适当的土地恢复计划；废物将被回收、再利用或送往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 **能源使用（良好（good））**：在集团层面，新奥能源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并在其业务经营中促进节能。关于合格类别，已报告的一些措施包括：使用残余气体回收装置和储罐蒸发气再液化装置来回收和利用在装载、卸载和储存期间释放的天然气；促进数字化办公和运营；利用地热热泵为办公建筑提供冷却和加热，以提高能源效率；和使用节能照明设备等。新奥能源每年将按类型报告其集团层面的能源消耗，包括煤炭、柴油、汽油、天然气和从电网购买的电力，其中包括本框架下合格绿色项目的能源消耗。
-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限（limited））**：在集团层面，新奥能源报告称，其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是运营、办公楼、运输车辆、供暖设施和员工食堂的能源消耗。关于其天然气业务以及第二类 and 第三类合格类别，新奥能源承诺在工程建设和燃气运输过程中严格管理甲烷泄漏。新奥能源报告称，公司已通过安装残余气体回收装置对天然气加气站进行改造，成功地将甲烷泄漏和排放的风险降低到一个非常低的水平。新奥能源承诺扩大使用先进的节能及节气技术，以进一步减低碳温室气体排放，并促进集团内部的资源循环利用。新奥能源在其年度ESG报告中报告了其集团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I和范围II）；范围I涵盖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但是，与“再利用工业余热和蒸汽进行下游生产”相关的合格绿色项目可能会与温室气体密集型活动（如利用化石燃料发电）相关，同时降低它们的相对碳排放强度。建议包括：1)对于海水热泵项目，建议监控并减轻制冷剂泄漏导致的潜在直接排放；2)对于输电和配电项目，如果使用气体绝缘电网/电力设备，建议监控并减轻设备的SF6泄漏；以及3)对于合格类别“能源效率”，建议排除所有与化石燃料有关的资产/项目，或为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项目设定最大温室气体排放阈值（例如100gCO₂e/kWh，或者如果有，参照相关的国际/国家标准或气候政策设定类似阈值）。
- **防止和减轻环境污染和环境/工业事故（良好）**：在集团层面，新奥能源承诺将通过遵循其自己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严格管理和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音污染。
 - **空气污染**：对于施工活动，新奥能源要求土方车辆用防水油布覆盖，且施工现场为半封闭。
 - **水污染**：关于第四类合规类别，新奥能源报告称，公司在施工现场修建了排水沟，将废水接至并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 **土壤污染**：关于第二类和第三类合格类别，新奥能源报告称，公司会用碳钢管和不锈钢管代替旧管，以避免泄漏和土壤污染。
 - **废物**：新奥能源公司报告称，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减少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政策、管理日常账目和制定应急计划；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优化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和贮存，防止贮存场所发生火灾；禁止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授权合格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无害废弃物，新奥能源承诺对燃气表制造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物，废弃管道，无害部件进行统一集中处理。
 - **造成的不便（如噪音和灰尘）**：新奥能源报告将在施工期间实施严格的噪声污染防治计划，包括施工机械的合理安排和规定适当的操作时间。该公司还报告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堆采取了覆盖、洒水、喷洒防

尘覆盖剂等防尘措施，以减少扬尘的影响。

- **与废物副产品和废物运输相关的环境影响（良好）**——这主要与合格类别“可再生能源”下的第三个标准/子类别“开发生物质驱动型锅炉”相关。如上所述，新奥能源层面的废物管理要求适用于所有合格绿色项目。新奥能源承诺遵守国家环境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于生物质锅炉项目，框架规定，使用的生物质仅限于农业和林业废弃物，据新奥能源称，这些废物将通过卡车运输，从而提高整体效率，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污染。生物质锅炉的主要副产品是烟气（含有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和底灰。新奥能源报告说，锅炉将配备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和烟气氮氧化物脱除技术。新奥能源提供了一家子公司的生物质快速热解技术的技术指南。一家工厂的烟气测试结果显示，烟气中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都远低于当地环境标准设定的阈值。对于底灰，新奥能源报告称，公司将主要将其用作肥料或肥料添加剂。生物炭将被用作土壤改良剂，可以产生固碳的好处并改善土壤健康。
-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良好）**：在集团层面，新奥能源制定了其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新奥能源承诺将确保由其控股的所有公司均会进行与其业务运营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评估，并要求它们采取相关措施促进生态系统恢复。已报告的一些措施包括：开展供应商评估，鼓励有效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严格控制项目选址，要求位于生态保护区红线之外；在施工前明确界定清拆和挖掘的目标和范围。不得破坏项目地区以外的植被；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地表和土壤，减少水土流失。
- **环境因素在供应链中的整合情况（良好）**：在集团层面，新奥能源制定了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涵盖环境保护等环境方面的问题。新奥能源承诺优先使用具有共同标准的供应商，并促进可持续性举措。其中一些详细要求是：在生产和服务交付期间，供应商应承诺尽量减少废物处置和污染，避免使用危险材料，并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地方污水和废物处理政策。

社会风险（适用于所有合格类别，除非另有说明）

- **员工健康和安​​全（良好（good））**：在集团层面，新奥能源制定了健康、安全和环境（“HSE”）政策，旨在实现其运营中的“三零”目标（零负责事故、零伤亡、零环境损失）。新奥能源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的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法规和标准。新奥能源将公司各级高层管理人员委派为HSE事务的相关负责人。新奥能源报告称，公司制定了符合其业务战略的年度HSE计划，并持续进行风险识别以降低安全危害。新奥能源报告称，公司根据国家标准定期进行管道检查和维护工作，以尽量减少出现燃气泄漏和系统故障的可能性。
- **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安全（良好（good））**：新奥能源的供应商健康、安全和环境(HSE)政策也涵盖了一些与其供应商相关的措施。例如，新奥能源要求其所有业务部门核实供应商关键人员的相关专业资格，并在公司的数字平台上备案。供应商的关键人员必须接受与公司安全和施工标准相关的培训和评估（包括企业标准和安全教育方面的培训和评估），培训记录应做好存档。新奥能源将对供应商的现场安全情况和环境设备/设施、安全和隔离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安全施工条件的提供情况进行认证。新奥能源还报告称，公司将鼓励并协助供应商识别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危害和风险。
- **基本劳工权利和人权（良好（good））**：在集团层面，新奥能源制定了《人才发展和就业政策》，其中具体规定了关于不歧视、多样性和尊重劳工权利的政策和承诺。新奥能源要求其所有运营部门在做出雇用决定（如招聘、薪酬、晋升等）时平等对待所有员工，而不论其性别、民族、种族、国籍、婚姻状况、年龄和宗教信仰。新奥能源禁止与性别、族裔和种族等有关的歧视性、侵害性和非法行为。此外，新奥能源承诺遵守相关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及《新奥集团员工行为规范》。新奥能源严格禁止使用童工、强迫劳工和其他非法劳工。公司承诺尊重员工参加任何工会、寻求代表和参加员工大会的权利，并会报告公司与员工签署和执行集体谈判协议的情况。
- **社会因素在供应链中的整合情况（良好（good））**：在集团层面，新奥能源制定了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守则，涵盖法律合规、商业道德、员工关系、健康和​​安全、人权和反腐败等社会因素。新奥承诺优先使用具有共同标准的供应商，并促进可持续性举措。一些详细的要求包括：供应商应确保在运营中达到最高道德标准；供应商不得雇用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以下的任何员工；供应商应确保拥有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和标准，以减少职业伤害和疾病，并提高员工的整体健康水平。新奥能源报告称，公司制定了内部要求，如《关于调整分包商资格审核权限的通知》，以提供供应商筛选的详细信息和标准要求。新奥能源还要求供应商应尽可能多地保存相关文件，并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审计师提供遵守《行为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据。如有必要，新奥能源可以访问供应商的工作场所和设施，以核实合规情况。

建议在​​选择合格绿色项目之前进行ESG风险评估。

款项管理

款项管理规则已作出明确界定。我们认为，这些规则将促成有一个有据可查和透明的资金分配流程。

所得款项的分配和管理已有明确规定：

- 每笔GFT的所得款项将存入普通资金账户，并被指定用于合格绿色项目。
- 每笔GFT的净所得款项将由新奥能源的财务团队管理。
- 新奥能源承诺在GFT发行后的24个月内，尽最大努力将GFT的所有所得款项分配给合格绿色项目。
- 尚未分配给合格绿色项目的任何发行所得余额将根据新奥能源的短期存款或投资流动性准则持有，或用于偿还集团内符合框架第2.1节规定的排除标准的现有借款。
- 在所发行GFT的有效期内，如果指定项目不再符合资格标准，则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净所得款项重新分配给符合资格标准的替代项目，且目标是在接下来的24个月内完成重新分配。

保证在整个过程中跟踪方法和所得款项分配的可追溯性和验证：

- 新奥能源将维护一个登记簿，以跟踪每笔GFT的所得款项用途。
- 登记簿将包含以下信息：(1)融资交易类型；以及(2)所得款项用途的分配。
- ESG工作组负责在GFT到期日之前核实净所得款项是否与绿色投资组合匹配。
- 新奥能源的会计和财务团队将使用内部会计系统对所得款项进行适当的管理和跟踪。会计流程将跟踪和监测净所得款项的分配和管理。审计部门将负责监督，如发现任何异常，将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建议让独立的第三方每年核查一次符合合格绿色项目的未清余额，直至全额分配为止。

监控和报告

报告流程和承诺显现良好，涵盖了资金分配和合格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

发行人在内部文件中明确规定了监控、数据收集、整合、验证和报告的流程。建议在框架中将流程正式化。

这些流程为结构化流程，由相关内部专业人士制定，涉及发行人的相关部门：

- 公司的会计和财务部门将用于监控项目的财务情况。
- 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监控与合格绿色项目相关的环境效益数据。
- EWG将负责收集和整合所得款项分配和环境效益相关数据，并为发行人的可持续性报告、年度报告或网站创建报告。

发行人承诺每年将在其可持续性报告、年度报告或网站中报告净所得款项的分配情况，以及GFT相关合格绿色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如适用）影响，直至所得款项完全分配。

发行人承诺将在具体发行层面或合格类别层面上，就以下事项进行透明沟通：

- 所得款项的分配：选定的报告指标明确且相关。

报告指标
- 关键信息包括发行人/借款人实体、交易日期、交易次数、所得款项本金金额、到期日期和利息或票息（如果是债券，则为ISIN编号）。 - 分配给各种合格绿色项目的总金额 - 新项目和现有项目的数目和/或百分比（融资和再融资的份额） - 尚未分配的资金余额和临时投资类型 - 合格项目示例（受保密披露约束）

建议还应报告共同融资的百分比以及所得款项在项目总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以防出现其他融资来源被用于合格绿色项目融资/再融资的情况。

- 环境效益：选定的报告指标明确且相关。

合格类别	影响指标
可再生能源	- 由可再生资源产生的能源（按MWh/年或其他单位计算） - 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按MW或其他单位计算） - 温室气体避免/减排量（按吨二氧化碳当量/年计算） - 年度节能情况（按每年降幅、吨标准煤/年或其他单位计算）
污染防控 能源效率	- 能耗减少情况（按每年降幅、吨标准煤/年或其他单位计算）¹⁰ - 温室气体年度减排情况（按每年降幅、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或其他单位计算）¹⁰
可持续水管理	- 年回收水量（升/年） - 年回用水量（升/年）
绿色建筑	- 相较于基线的能效提升情况（按MWh或%计算）¹⁰ - 预计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¹⁰ 与传统的煤基能源解决方案相比

合格类别	影响指标
	- 年节能量（MWh/年）

发行人已承诺将在其可持续性报告、年度报告或网站中披露用于计算合格项目效益的关键方法和假设¹¹。

发行人也已承诺将报告与其GFT下合格项目相关的重大ESG争议（如有）。

建议由一名独立的外部审查员来核实所报告的追踪方法、所得款项分配以及所衡量环境效益相关信息。

¹¹ www.ennenergy.com

方法论

Vigeo Eiris认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是相互交织和相互补充的。因此，在评估任何组织、活动或交易中的ESG管理时，不能将三者分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Vigeo Eiris就发行人作为一个组织的企业社会责任以及适用于预定发行的流程和承诺撰写了一份意见。

Vigeo Eiris定义和评估发行人ESG表现的方法根据符合国际公共标准的标准制定，符合ISO 26000准则，分为6个领域：环境、人力资源、人权、社区参与、商业行为和公司治理。我们对重大ESG问题的评估框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活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调整。

我们的研究和评级程序受制于三个级别的内部质量控制（分析师审查、集群部门负责人审查以及由审计部门针对第二方意见进行的内部审查），并由方法论总监进行最终审查和验证。我们的第二方意见也受制于三个级别的内部质量控制（任务负责顾问审查、生产经理审查以及可持续金融总监和/或方法总监的最终审查和验证）。受我们评估的所有公司都有权进行投诉和追索，分为三个级别：首先是向与公司联系的团队，然后是向方法论总监，最后是向Vigeo Eiris的科学委员会。

所有员工都签署了Vigeo Eiris的《操守准则》，所有顾问也都签署了涵盖财务保密规则的附加条款。

第一部分：发行人

注意：新奥能源的ESG表现水平（即承诺、流程、新奥能源相关ESG问题的结果）尚未通过Vigeo Eiris制定的完整评级流程和比较基准进行评估。在本次评估中，我们仅评估了新奥能源对潜在利益相关方相关ESG争议的管理及其参与争议活动的情况。

与利益相关者相关的ESG争议管理情况

争议是指公开、有文件记录且可追踪的信息、信息流或矛盾意见，是就企业责任问题针对发行人进行的指控。这类指控可以涉及具体事实，可以是对这些事实的解释，也可以是基于未经证实的事实指控。

Vigeo Eiris审查了发行人、新闻内容提供者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通过与Factiva Dow Jones合作，访问了全球28,500份刊物内容，从参考类金融报纸到行业杂志、地方出版物或非政府组织刊物等均包含在内）。从这些来源收集的信息只要是公开的、有记录的和可追踪的，就会被考虑在内。

Vigeo Eiris会根据对以下三个因素的分析结果，就受评公司的争议风险缓解提供意见：

- **频率**：反映每个ESG挑战所面临的争议数量。就公司层面而言，这一因素反映了公司所面临争议的总数以及ESG问题的影响范围（量表：孤立、偶发、频繁、持续）。
- **严重程度**：争议越与利益相关方的根本利益相关、在发生时越能证明实际的企业责任、越能对利益相关者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其严重程度就越高。分配至公司层面的严重程度将以公司所面临所有情况中的最高严重程度为准（量表：轻微、显著、高、危急）。
- **响应程度**：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发行人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对话的能力，根据解释性、预防性、补救性或纠正性措施进行评估。就公司层面而言，响应程度将以公司对所面临所有情况的总体响应程度为准（等级：主动、补救、被动、不沟通）。

争议对公司声誉的影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具体取决于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公司对此事件的响应程度。通常，Vigeo Eiris的争议数据库将涵盖自最近一次程度为“轻微”或“显著”的争议事件登记后24个月内的所有争议，或者自最近一次程度为“高”和“危急”的争议事件登记后48个月内的所有争议。

争议活动参与情况

我们根据30项参数对17项争议活动进行了分析，以验证受评公司是否参与了其中任何一项活动。受评公司参与争议活动的程度（重大、轻微、未有）将根据以下标准确定：

- 来自争议产品或服务的营收估算值。
- 受评公司提供的争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性质。

第二部分：发行

Vigeo Eiris已根据GBP 2018和GLP 2020 以及我们基于国际标准和行业准则（适用于ESG管理和评估）的方法对框架进行了评估。

所得款项用途

合格项目及其可持续目标和效益的定义是绿色债券或绿色贷款标准的核心要素。Vigeo Eiris评估了合格类别的定义以及所制定可持续性目标的定义和相关性。我们从评估和量化的角度评估了预期效益的定义。此外，我们还评估了合格项目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贡献。

评估和选择流程

Vigeo Eiris对评估和选择流程的透明度、治理和相关性进行了评估。资格标准是根据其明确性和相关性相较于合格项目的预期目标来评估的。与合格项目相关的ESG风险识别和管理分析则以Vigeo Eiris的ESG评估方法、国际标准和适用于ESG管理和评估的行业准则为根据。

款项管理

Vigeo Eiris对款项管理规则和分配程序的透明度、一致性和效率进行了评估。

报告

发行人定义了监控流程和承诺、报告承诺、报告指标和方法，以便能够对款项分配和跟踪、可持续效益（产出和影响指标）以及所资助合格项目的负责任管理进行透明的报告。Vigeo Eiris根据报告的透明度和相关性对报告进行了评估。

Vigeo Eiris的评估量表

Vigeo Eiris认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是相互交织和相互补充的。因此，在评估任何组织、活动或交易中的ESG管理时，不能将三者分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Vigeo Eiris就发行人作为一个组织的企业社会责任以及适用于预定发行的流程和承诺撰写了一份意见。

表现评价		保证级别	
先进 (Advanced)	具有先进的承诺；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公司对致力于实现社会责任目标的问题有控制力。具备合理的风险管理水平，并使用创新方法预测新兴风险。	合理 (Reasonable)	能够令人信服地遵守评价框架的既定原则和目标
良好(Good)	具有令人信服的承诺；有重大且一致的证据表明公司对上述问题有控制力。具备合理的风险管理水平。	中等 (Moderate)	与评价框架的既定原则和目标兼容或部分趋同
有限(Limited)	已启动或已实现部分对社会责任目标的承诺；有零碎证据表明公司对上述问题有控制力。仅有较低的风险管理水平。	弱(Weak)	不太了解或不了解或不符合评价框架的既定原则和目标
弱(Weak)	对社会责任没有切实承诺；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对上述问题有控制力。风险管理的保险水平为弱到非常弱。		

Vigeo Eiris is an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provider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research and services for investors and public & private organizations. We undertake risk assessments and evaluate the level of integration of sustainability factors within the strategy and operations of organizations.

Vigeo Eiris offers a wide range of services:

- ▶ **For investors:** decision making support covering all sustainable and ethical investment approaches (including ratings, databases, sector analyses, portfolio analyses, structured products, indices and more).
- ▶ **For companies & organizations:** supporting the integration of ESG criteria into business functions and strategic operations (including sustainable bonds, corporate ratings, CSR evaluations and more).

Vigeo Eiris is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client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 high added value: a result of research and analysis that adheres to the strictest quality standards. Our methodology is reviewed by an independent scientific council and all our production processes, from information collection to service delivery, are documented and audited. Vigeo Eiris has chosen to certify all its processes to the latest ISO 9001 standard. Vigeo Eiris is an approved verifier for CBI (Climate Bond Initiative). Vigeo Eiris' research is referenced in several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With a team of more than 240 experts of 28 different nationalities, Vigeo Eiris is present in Paris, London, Brussels, Casablanca, Hong Kong, Milan, New York, Rabat and Santiago de Chile. The Vigeo Eiris Global Network, comprising 4 exclusive research partners, is present in Brazil, Germany, Israel and Japan.

For more information: www.vigeo-eiris.com

Disclaimer

© 2020 Vigeo SAS and/or its licensors and subsidiaries (collectively, “Vigeo Eiris”). All rights reserved.

Vigeo Eiris provides its customers with data, information, research, analyses, reports, quantitative model-based scores, assessments and/or other opinions (collectively, “Research”) with respect to th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or governance (“ESG”) attributes and/or performance of individual issuers or with respect to sectors, activities, regions, stakeholders, states or specific themes.

VIGEO EIRIS’S RESEARCH DOES NOT ADDRESS NON-ESG FACTORS AND/OR RISK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REDIT RISK, LIQUIDITY RISK, MARKET VALUE RISK, OR PRICE VOLATILITY. VIGEO EIRIS’S RESEARCH DOES NOT CONSTITUTE STATEMENTS OF CURRENT OR HISTORICAL FACT. VIGEO EIRIS’S RESEARCH: (i) DOES NOT CONSTITUTE OR PROVIDE CREDIT RATINGS OR INVESTMENT OR FINANCIAL ADVICE; (ii) IS NOT AND DOES NOT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TO PURCHASE, SELL, OR HOLD PARTICULAR SECURITIES; AND (iii) DOES NOT COMMENT ON THE SUITABILITY OF AN INVESTMENT FOR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VIGEO EIRIS ISSUES ITS RESEARCH WITH THE EXPECTATION AND UNDERSTANDING THAT EACH INVESTOR WILL, WITH DUE CARE, MAKE ITS OWN STUDY AND EVALUATION OF EACH SECURITY THAT IS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RCHASE, HOLDING, OR SALE.

VIGEO EIRIS’S RESEARCH IS NOT INTENDED FOR USE BY RETAIL INVESTORS AND IT WOULD BE RECKLESS AND INAPPROPRIATE FOR RETAIL INVESTORS TO USE VIGEO EIRIS’S RESEARCH WHEN MAKING AN INVESTMENT DECISION. IF IN DOUBT YOU SHOULD CONTACT YOUR FINANCI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VIGEO EIRIS’S RESEARCH IS NOT INTENDED FOR USE BY ANY PERSON AS A BENCHMARK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AND MUST NOT BE USED IN ANY WAY THAT COULD RESULT IN THEM BEING CONSIDERED A BENCHMARK.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PROTECTED BY LAW,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PYRIGHT LAW, AND NONE OF SUCH INFORMATION MAY BE COPIED OR OTHERWISE REPRODUCED, REPACKAGED, FURTHER TRANSMITTED, TRANSFERRED, DISSEMINATED, REDISTRIBUTED OR RESOLD, OR STORED FOR SUBSEQUENT USE FOR ANY SUCH PURPOSE,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OR MANNER OR BY ANY MEANS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WITHOUT VIGEO EIRIS’S PRIOR WRITTEN CONSENT.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BTAINED BY VIGEO EIRIS FROM SOURCES BELIEVED BY IT TO BE ACCURATE AND RELIABLE. BECAUSE OF THE POSSIBILITY OF HUMAN OR MECHANICAL ERROR AS WELL AS OTHER FACTORS, HOWEVER,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OF ANY KIND, INCLUDING AS TO THE ACCURACY, TIMELINESS, COMPLETENESS,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VIGEO EIRIS IS NOT AN AUDITOR AND CANNOT IN EVERY INSTANCE INDEPENDENTLY VERIFY OR VALIDATE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Vigeo Eiris and its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agents, representatives, licensors and suppliers (together, “**Vigeo Parties**”) disclaim liability to any person or entity for any (a) indirect, special, consequential, or incidental losses or damages, and (b) direct or compensatory losses or damages caused to any person or enti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y any negligence (but excluding fraud, willful misconduct or any other type of liability tha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by law cannot be excluded); on the part of, or any contingency within or beyond the control of any **Vigeo Party**,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or the use of or inability to use any such information.

Additional terms For PRC only: Any Second Party Opinion or other opinion issued by Vigeo Eiris: (1) does not constitute a PRC Green Bond Assessment as defined under any relevant PRC laws or regulations; (2) cannot be included in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ffering circular, prospectus or any other documents submitted to the PRC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r otherwise used to satisfy any PRC regulatory disclosure requirement; and (3) cannot be used within the PRC for any regulatory purpose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which is not permitted under relevant PRC laws or regul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sclaimer, “PRC”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